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辦法（專科部適用）

教育部94年10月11日台技（三）字第0940137707號函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基準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基準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專技教師),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特殊專業科目或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第三條　專技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四條　中華民國93年12月20日前已取得教育部頒給之合格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基準規定，審定其職務等級。

第五條　申請專技教師者，應具本辦法第4條至第7條所定資格之一，並應填具本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如附表),檢附科教評會會議紀錄及下列資料：

（一）講師級專技教師

1. 依本辦法第7條第1款送審者：甲級以上技術士證、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或國際級大獎證書。

2. 依本辦法第7條第2款送審者：訓練師資格證明、職業訓練機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3. 依本辦法第7條第3款送審者：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最高級(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相關服務工作證明。

4. 依本辦法第7條第4款送審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書、相關服務工作證明。

（二）助理教授級專技教師

1. 依本辦法第6條第1款送審者：講師級專技教師聘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文件、具體事蹟證明。

2. 依本辦法第6條第2款送審者：技術士證或訓練師資格證明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書或特殊專業證明、相關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或國際級大獎證書。

（三）副教授級專技教師

1.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款送審者：助理教授級專技教師聘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文件、具體事蹟證明。

2.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2 款送審者：技術士證或訓練師資格證明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書或特殊專業證明、相關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或國際級大獎證書。

（四）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

依本辦法第 4 條送審者：副教授級專技教師聘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文件、具體事蹟證明。

第六條　專技教師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準依本校相關辦法，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各科受理專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應送請二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經科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

二、複審：依前款初審通過者，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再行請二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完成複審。

三、聘任：依前款複審通過者，由本校核發聘書。

第七條　專技教師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之年資、專兼任別及員額如下：

一、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二、聘約：專技教師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三、員額：本校聘任之專技教師人數，至多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總數之八分之一。但其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校專技教師其他權益事項，諸如：聘約、申訴、每週授課時數、聘任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兼課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第九條　　專技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條　　本基準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及其他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